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 2015 年度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暨启动 2016 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做出决议，决定终止公司 2015 年度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汇报如下：

一、公司 2015 年度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进展情况介绍

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事项，具体情况概述如下：

为进一步完善本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稳定管理层与骨干员工队伍，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中长期激励机制，促进本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基于“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原则，公司决定设立 2015 年度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或公司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符合认购条件的员工；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时计划份额合计不超过 10,956,000 份，每计划份额的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资金总额不超过 10,956,000 元；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委托深圳方略德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设立“方略亿阳 3 号基金”进行管理，“方略亿阳 3 号基金”的主要投资范围为购买和持有亿阳信通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18 个月，锁定期为 12 个月。

2015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以上信息，公司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有详细披露，

详情请参见公司 2015 年 9 月 10 日、2015 年 11 月 17 日披露的相关临时公告。

二、公司终止 2015 年度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原因介绍

股东大会之后，公司启动了“2015 年度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和“方略亿阳 3 号基金”的筹集、设立、报备工作。

公司在筹备、设立“方略亿阳 3 号基金”的过程中，因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加强管理，对私募基金设立从严审核，审核周期延长，公司拟成立的“方略亿阳 3 号基金”未能按时获得基金备案函，导致公司在股东大会之后六个月内无法完成购买股票工作。因此，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决定终止公司 2015 年度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同时启动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以资管方式来完成员工持股计划事项。

三、启动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

2016 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2016 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或公司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符合认购条件的员工；2016 计划设立时计划份额合计不超过 9,404,000 份，每计划份额的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资金总额不超过 9,404,000 元；2016 计划采取资管方式进行，公司将委托有资产管理资质的机构进行管理，主要投资范围为购买和持有亿阳信通股票；2016 计划的存续期为 18 个月，锁定期为 12 个月。上述计划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时发布的《亿阳信通 2016 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目前公司正在与相关有资产管理资质的机构接洽，选择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方，待选定资产管理机构、签订相关的资产管理协议时，公司将按照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事项，按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终止 2015 年度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后续启动的 2016 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稳定公司管理层和骨干员工队伍，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中长期激励机制，促进公司保持持续稳定的发展趋势。

公司董事会对终止 2015 年度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事项给各位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18 日